

江恩环审〔2026〕22号

关于锦坤旺泉食品（广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锦坤旺泉食品（广东）有限公司：

报来《锦坤旺泉食品（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锦坤旺泉食品（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成片区高铁组团6号地。本项目主要从事酿造食醋、酿造白醋、调味料酒、食品添加剂和复合调味料的生产，年产酿造食醋7000吨、酿造白醋3000吨、调味料酒3000吨、食品添加剂1000吨和复合调味料200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不锈钢

储罐 45 个、玻璃钢储罐 2 个、陈酿罐 4 个、不锈钢发酵料槽 14 个、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1 台、搅拌罐 3 个、电加热蒸煮锅 2 台、电热锅 1 台、淋醋缸 1 个、储水罐 3 个、料酒发酵罐 6 个、白醋原料调配罐 1 个、德国福林斯发酵罐 2 个、排料罐 2 个、搅拌罐 1 个、微滤机 1 台、过滤机 3 台、ZGS 定量灌装机 4 台、不锈钢罐（产酒转化罐）14 个、袋式过滤机 3 台、粉碎机 1 台、管道灭菌机 3 台、压盖机 4 台、喷码机 6 台、质瑞自动贴标机 1 台、贴标机 1 台、瓶装水自动装箱机 4 台、卸瓶机 4 台、全自动蒸汽冲瓶机 4 台、臭氧灭菌机 3 台、自动压盖机 4 台、连续式贴标机 1 台、全自动贴标机 1 台、热收缩机 3 台、喷码机 1 台、开箱机 4 台、封箱机 4 台、液体立式包装机 2 台、不锈钢搅拌机 2 台、振动筛 1 台、消毒柜 1 台、立式包装机 2 台、上料机 1 台、封口机 1 台、智能型夹板背封粉包机 3 台、不锈钢搅拌机 2 台、给袋式包装机 2 台、吹瓶机 1 台、码垛机 1 台、空压机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地面和设备清洗废水、气旋喷淋塔喷淋废水、生物除臭系统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发酵废气、储罐废气和物料排空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水处理站废气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量：0.0317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3日